

证券代码：835567

证券简称：泰维能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黄爱伟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许敦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黄爱伟女士为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黄爱伟，女，1970 年 8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8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 月，任职齐鲁制药厂；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1 月，就职于山东黑河路联经贸有限公司。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，在山东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。1996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，任职于山东省种子管理总站，担任助理会计师、助理农艺师；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，任职于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业务部高级经理；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，担任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的任免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日